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7-03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9 人
- 2、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93.6051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5%
- 3、公司将及时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并将在完成解锁手续及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6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4日，并通过向154名激励对象授予605.3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对授予均发表了意见。

6、在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聂梦熊、杨允仁、周欢、周文岳、顾婷等5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了认购董事会授予的合计18.1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49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7.2102万股。

7、2017年9月22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14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5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93.6051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的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

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5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p>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1）公司 2016 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未出现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以 2013-2015 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收入及年平均净利润为基础，2016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40%（“净利润”指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1）公司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66,568.36 万元，2013-2015 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45,944.64 万元，增长率为 44.89%；</p> <p>（2）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032.20 万元，2013-2015 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865.35 万元，增长率为 75.16%。</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p>	<p>本次拟解锁的 149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 根据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挡。不同考核结果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本次拟解锁的 149 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和良好，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个人当年解锁额度 *100% 个人当年解锁额度 *60% 0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9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93.605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具体解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49 人)		587.2102	293.6051	50.00%	293.6051
合计		587.2102	293.6051	50.00%	293.6051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

情形；经核查，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为符合条件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149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共计 293.6051 万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在锁定期满后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解锁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待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统一办理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和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和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第

一个解锁期解锁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红	关键管理人员	76	朱群美	关键管理人员
2	祝晓梁	核心业务人员	77	朱林华	关键管理人员
3	颜国平	核心业务人员	78	闫金彪	核心业务人员
4	张江平	核心技术人员	79	陈杰	核心业务人员
5	沈宇强	核心技术人员	80	乙克群	核心业务人员
6	金沈良	核心技术人员	81	沈峰	核心业务人员
7	李羽	关键管理人员	82	唐为章	核心技术人员
8	金海	核心业务人员	83	孙迪飞	核心技术人员
9	许晓洁	核心业务人员	84	朱明强	核心技术人员
10	许水良	核心技术人员	85	徐永琴	核心技术人员
11	许江强	核心业务人员	86	贾成超	核心技术人员
12	李群丰	核心业务人员	87	陆海良	核心技术人员
13	金琴华	关键管理人员	88	马金德	核心技术人员
14	陈永明	核心技术人员	89	韩晓明	关键管理人员
15	黄波	核心业务人员	90	王国飞	关键管理人员
16	杨晓婷	关键管理人员	91	张益钦	核心技术人员
17	陈后喜	核心技术人员	92	陆晓滨	核心技术人员
18	赵高明	核心技术人员	93	董秀英	关键管理人员
19	倪琴	关键管理人员	94	蒋方华	核心技术人员
20	俞晓锋	核心技术人员	95	顾文晓	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21	沈浩金	核心技术人员	96	王凤祥	核心技术人员
22	张磊	核心业务人员	97	陆方龙	关键管理人员
23	郭良	核心业务人员	98	朱建安	关键管理人员
24	金文华	核心业务人员	99	朱欣达	核心技术人员
25	陈叶飞	核心业务人员	100	张海超	核心技术人员
26	李闪	核心业务人员	101	张金燕	核心技术人员
27	廖超敏	核心业务人员	102	姚立新	核心技术人员
28	顾文虎	核心业务人员	103	马文超	核心技术人员
29	曹玉珂	核心业务人员	104	韩海东	核心技术人员
30	丁月红	核心业务人员	105	翟水明	核心技术人员
31	常运龙	核心业务人员	106	周利荣	核心技术人员
32	沈光辉	核心业务人员	107	王法林	核心技术人员
33	朱红军	核心技术人员	108	蒋燕华	核心技术人员
34	王红良	核心技术人员	109	陈爱霞	关键管理人员
35	沈伟波	核心技术人员	110	马飞鹏	核心技术人员
36	王陈伟	核心技术人员	111	杨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
37	陈泽峰	核心技术人员	112	陈春芳	核心技术人员
38	祝佳丹	核心技术人员	113	李兰花	核心技术人员
39	徐泽华	核心技术人员	114	曹春梅	核心技术人员
40	郭树岭	关键管理人员	115	杨国民	核心技术人员
41	徐荣康	核心技术人员	116	邢志武	核心技术人员
42	李利霞	核心技术人员	117	易彩荣	关键管理人员
43	王亚琴	关键管理人员	118	徐兰	关键管理人员
44	顾曙佳	关键管理人员	119	杨晓萍	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45	郭雯	关键管理人员	120	吴秀凤	关键管理人员
46	朱晓冬	关键管理人员	121	崔国平	核心技术人员
47	韩为孝	核心技术人员	122	盛小平	核心技术人员
48	戴云香	核心技术人员	123	褚一江	关键管理人员
49	史卫星	核心技术人员	124	刘陈	核心业务人员
50	田启龙	关键管理人员	125	王靖云	核心业务人员
51	魏红娣	关键管理人员	126	黄佛生	核心业务人员
52	袁玉忠	核心技术人员	127	董佳雯	关键管理人员
53	许雪明	核心技术人员	128	金衡	关键管理人员
54	陆再龙	核心技术人员	129	赖心尧	核心技术人员
55	赵爽	关键管理人员	130	缪建明	核心技术人员
56	葛国强	核心业务人员	131	许小燕	核心技术人员
57	任东国	核心业务人员	132	邱勤伟	核心技术人员
58	葛旭辉	核心业务人员	133	金培琴	核心技术人员
59	何育良	核心业务人员	134	陆张元	核心技术人员
60	费王庆	核心业务人员	135	张国群	核心技术人员
61	王斌林	核心业务人员	136	徐勇胜	核心技术人员
62	杨君	核心业务人员	137	邹小红	核心技术人员
63	谭勇	核心业务人员	138	阮恒帅	核心技术人员
64	沈程蔚	核心业务人员	139	陈林惠	核心技术人员
65	苏建德	核心业务人员	140	沈国华	核心技术人员
66	曹明华	核心业务人员	141	顾雪如	核心技术人员
67	杨星	核心业务人员	142	顾国利	核心技术人员
68	石岩军	核心业务人员	143	储昭冰	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69	杨明辉	核心业务人员	144	许海丰	关键管理人员
70	储正东	核心业务人员	145	沈熨	核心技术人员
71	肖平	核心业务人员	146	李哲	核心技术人员
72	洪余才	核心业务人员	147	冯兴忠	核心技术人员
73	许建洪	核心业务人员	148	徐辉	核心技术人员
74	汪晓	核心业务人员	149	高杰	核心技术人员
75	金国贤	核心业务人员			
76	朱群美	关键管理人员			